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6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傅上華

相 對 人 泰準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顏嘉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963,821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891,46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891,462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泰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泰準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邀同相對人顏嘉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並約定利息與違約金。惟相對人對前揭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11月23日、114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891,4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觀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相對人顏嘉男已有信用卡債務惡化之情狀，且相對人顏嘉男名下之不動產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地亦遭第三人設定預告登記、相對人泰準公司亦因存款不足有高達4,600,000逾元之退票記錄，顯已達無資力狀態。相對人之債務增加，且無償還能力與意願，亦有規避債務、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情事，如未假扣

01 押其財產，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2 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足，請准裁
03 定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並聲明：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
04 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准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
05 於2,891,4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6 二、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7 為保全強制執行者，得命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
08 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526條第1
09 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
10 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11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者，
12 乃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浪費
13 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
14 狀態，或如債務人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
15 所謂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
16 心證為已足。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
17 之義務。債權人就請求或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
18 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
19 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泰準公司於112年2月22日邀同相對
21 人顏嘉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並約
22 定利息與違約金，相對人對前揭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1
23 1月23日、114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
24 部到期，迄今尚欠2,891,4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
25 情，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
26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最近截息日查詢、月
27 調利率查詢為憑，堪認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
28 又聲請人主張其請求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9 無非係以相對人顏嘉男已有信用卡債務惡化之情狀，且相對
30 人顏嘉男名下之不動產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
31 房地亦遭第三人設定預告登記、相對人泰準公司亦因存款不

01 足有高達4,600,000逾元之退票記錄，顯已達無資力狀態且
02 規避還款等節，為其論據，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資料、建物登記謄本、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04 單可稽，亦堪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一定程度之釋明。縱認
05 釋明有所不足，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之，其聲請裁
06 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891,4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自屬有
07 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
08 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諭知相對人得供擔保免為或撤銷
09 假扣押。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林郁君